附件1

关于做好全县营利性劳务服务业企业

升规入库扶持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加大对全县营利性劳务服务行业企业的扶持力度，加快劳务服务行业企业实现“小升规”和升规后持续发展壮大，持续夯实营利性劳务服务业经济发展支撑，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、部门联动、有序推进”的原则，立足县域劳务服务产业发展实际。全面推进规上企业和近限企业“培育倍增”计划，力争在稳固现有2家劳务服务行业规上企业的基础上，再培育1-2家劳务企业达标入库，充实规上劳务服务业队伍，持续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。

二、重点举措

**（一）建立培育信息库。**以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为基础，严格落实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有关规定，与税务、住建、市场监督等部门强化协作，信息联动，重点关注一批成长性好、创新力强、发展前景好的中小微劳务服务企业，建立劳务服务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培育库，按营业收入挑选排列营业收入有望达到升规条件的企业，形成全县升规入统企业梯次培育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统计局牵头，其他单位配合）

**（二）增强培育的针对性。**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，严格落实重点企业“一企一策”跟踪服务机制，精准了解企业运行状况和面临的困难问题，定期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分析研判，从贷款贴息、税收优惠、手续办理、企业用工、项目承包等方面强化支持，积极扶持企业上规模创效益。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及时上门宣讲入库政策，积极争取企业支持。对已达规的企业申报资料“点对点”精准指导，强化升规入统申报工作规范化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发改局、县统计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金融监管局、县人社局等职能部门配合）

**（三）强化项目支撑力度。**立足全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、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招商引资等项目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引导支持力度，在项目承包、劳务分包、劳务服务等方面，鼓励符合资质条件的劳务企业参与竞标，在积极参与全县经济建设的同事，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竞争力，为推动劳务服务企业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发改局牵头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民乐县扁都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配合）

**（四）强化资金补贴力度。**鼓励“小升规”培育库近限企业通过发展生产达到升规入库条件。将营利性劳务服务升规入库企业奖补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，对首次升规并纳入统计库的劳务服务业企业，给予8万元补助，连续补贴3年；对每年增速达到10%以上15%以下的升规入库企业，给予5万元补助；对每年增速达到15%以上20%以下的升规入库企业，给予7万元补助；对每年增速达到20%以上的升规入库企业，给予1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牵头，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配合）

**（五）鼓励规范诚信经营。**鼓励在库企业规范化管理和诚信化经营。对管理制度健全、台账齐备、财务规范、诚信经营、及时报送数据、未发生欺诈、违规生产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（限）上服务业单位，每年按照不超过1.2万元/户的标准给予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牵头，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配合）

**（六）及时疏通堵点难点问题。**紧盯产业链供应链难点堵点痛点，定期深入企业，全面掌握企业生产订单、产能发挥、资金账款、市场形势等状况，全面加强企业生产要素保障，帮助企业解决原料、资金、用地、人才等难题堵点问题，为企业提供全过程、全周期服务，确保企业稳定生产，全面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畅通。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，力促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，持续收集梳理企业融资需求情况，及时向各金融机构反馈，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，组织召开“政银企座谈会”“企业家恳谈会”，精准匹配企业融资需求及难题，定期跟踪问效，确保融资服务工作落实落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人社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县工信和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金融监管局分类负责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当年发生过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，涉及非法经营、偷漏税、侵权、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，不享受本扶持政策。

（二）本政策措施涉及的同类型奖补政策，当年按就高不就低原则，不重复交叉享受。

（三）本政策涉及奖补，若申报主体同时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应扶持政策支持的，相关部门将积极协助有关主体优先申报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奖补资金，申报上级资金后，县本级政策资金按就高不就低原则，不重复交叉享受。

（四）本政策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 年 日止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政策变动，上述政策将相应调整。